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建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ZJZB2025-JT1052 (二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全称):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建设项目(二次)》;
-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建设, 后详见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171000.00元)。税率13%。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元)	金额 (元)	软件名称
1	防火墙	RayFW-G0	盛邦安	台	1	3年	28968	28968	远江防火 墙系统 V2.0
2	防病毒 网关	W1000-Ra yWAF-GH2 226B	盛邦安	台	1	3年	54384	54384	Web应用 防护系统 V6.0
3	上网行为 管理	RayNBS-G Q4230B	盛邦安	台	1	3年	36288	36288	网络行为 审计系统 V2.0
4	入侵检测 系统	W1000-Ra yIDP-GH3 226D	盛邦安	台	1	3年	51360	51360	入侵检测 与防御系 统 V4.0
人民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171000.0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五、付款：

5.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 and 程序：

5.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5.2.2. 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验收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款项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6.2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6.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产品质量保证：3年。产品有特征库/规则库/知识库的，提供4年升级授权。

八、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必须在8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

8.2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8.3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备品备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未达标月份的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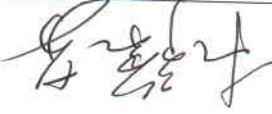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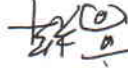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 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 人民检察院	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13669289495	账号: 1109076439102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 分行上地支行	
乙 方 (公 章)		单位名称: 远江盛邦安全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 18F	代理人:						
鉴 证 章 (公 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基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清单

78443
股份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建设项目（二次）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	防火墙	RayFW-GQ2230A	盛邦安全	台	1	3 年	
2	防病毒网关	W1000-RayWAF-GH2226B	盛邦安全	台	1	3 年	
3	上网行为管理	RayNBS-GQ4230B	盛邦安全	台	1	3 年	
4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RayIDP-GH3226D	盛邦安全	台	1	3 年	

(